考試院第 14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呂秋慧　王秀紅　黃東益
　　伊萬・納威　　鄧家基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劉建忻　吳美紅　林明裕　劉約蘭　懷　敘　黃新雛
　　陳佳慧　許秀春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張筱筠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58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57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附表三等2項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本院考選處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第57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114年度「各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學校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請本院會同確定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函復行政院，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本院銓敘處案陳總統民國115年2月11日令修正公布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7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7條及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6條等三案。

決定：洽悉。

（二）考選部函陳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114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請核備一案。

呂委員秋慧：1.本次四合一考試中，因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無人報考，實際上為三合一考試。按該項考試係緣於100年制定法官法時增設，旨在建立法官多元進用制度，期延攬大學教授或中研院研究員等專業人士轉任法官。惟迄今已10餘年，僅1位教授報考，卻未能遴選合格，顯示該考試制度形同虛設。2.本次考試方式包括筆試、體能測驗及口試，整體考試期程歷時約達9個月，辦理時間長。其中，司法特考報考14,962人，錄取率16.85%;調查特考報考2,019人，錄取率7.06%;海巡特考報考296人，錄取率20.33%。另考選處統計資料顯示，近3年本考試報考人數與錄取率差異不大。3.感謝部特考司同仁相當認真負責，妥善辦理各項考試環節，使整個考試得以順利圓滿完成。

決定：准予核備。

（三）考選部函陳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請核備一案。

邱委員文彥：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自報名至第三試榜示歷時甚長，第一試於去年4月至5月受理報名，最終在今年1月完成第三試放榜。就報考與到考情形而言，本次第一試報考10,789人、全程到考9,004人；第二試到考2,790人、錄取164人；第三試到考161人，最終錄取136人。綜觀近3年情形，報考人數略有增加，到考率約維持在八成三，整體應試情形尚屬穩定；惟總錄取率由112年2.27%降至114年1.51%，主要係需用名額逐年減少所致。最後，感謝31位典試委員及所有試務工作同仁之辛勞與付出，讓

本考試得以順利圓滿完成。

決定：准予核備。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自115年起採行電腦化測驗推動情形

呂委員秋慧：1.肯定本次部報告司律二試自115年起採行電腦化測驗推動情形。整體簡報內容相當完整，可見部投入相當心力，使制度規劃更臻完善。2.穩健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為本院第14屆重要政策方向，115年國考電腦化測驗納入司律二試，除配合職場實務需求外，亦可減輕應考人負擔，對應考人實為一大福音，並符應年輕世代熟稔電腦操作之時代趨勢。3.部為因應電力異常風險，於考試期間建構發電機作為備援電力，並於北中南認證合格試區中，擇優建置10間核心試區，應予肯定。4.另請部說明未設置考區之東部應考人係依照住區遠近分配，或得自選試區?5.司律二試電腦化測驗以電腦單軌應試為原則，經應考人切結後始得採紙筆作答，雖預期隨時間推進，選擇紙筆測驗者將逐漸減少，惟想了解紙筆測驗是否設有過渡或落日條款？若屬常態機制，恐將形成雙軌制度。6.肯定部思慮周延並提出多項配套規劃，包括邀請法律系學生採擬真方式進行測試、安排法律科目分組召集人體驗線上閱卷，以蒐集回饋意見；強化工作人員訓練、保全應試作答資料與數位軌跡，並研修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以完備法制作業等。期盼今年10月首次辦理順利成功，為電腦化測驗發展奠定良好基礎，並使政策持續精進。

王委員秀紅：1.部推動司律二試採行電腦化測驗，係在過去二十餘年推動電腦化測驗經驗基礎上持續深化，整體規劃審慎周延，對部長與團隊秉持穩健與積極推動原則表示肯定。2.司律二試申論式試題題型較心理師、營養師等已實施電腦化測驗類科更具複雜度，其系統設計與試務作業皆為重要挑戰，因此，基礎設施、試場環境及學校合作尤為

關鍵。部與長期合作且設備穩定之學校建立良好夥伴關係，並由部長親自與校方溝通協調，確實有助於確保試務順利推動。而在人員面向，無論試務工作同仁或洽借試區之資訊人員訓練及臨場應變能力，均須持續強化，以確保考試過程穩定。3.本次考試規劃增設臺中考區以便利應試，建議未來可針對東部地區評估使用行動化試場，減少應考人舟車勞頓；同時，建議持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與充實應試系統練習平台，使在校或已離校之應考人均能在試前熟悉系統操作，體現以應考人權益為核心之理念。4.有關保留紙筆測驗選項之具結機制，建議適度設計條件與限制，以避免成為常態而影響電腦化推動成效，並肯定本考試線上閱卷提供貼近閱卷委員使用及操作需求，使其願意接受線上閱卷，達成重大突破，顯示考選制度數位轉型也逐步形成共識；未來如能持續擴增行動化試場數量，並研議可攜帶式電子設備（Bring Your Own Device,BYOD or Bring Our Own Device,BOOD)的可行性，將有助打破現行高度依賴洽借學校試場之限制，擴大電腦化測驗推動空間。5.國家考試電腦化符合ESG的原則，不僅有助提升試務效率與服務品質，亦符合節能減碳及數位治理之趨勢，建議未來在持續擴大推動同時，亦應強化部資訊專業人力之培育與配置，建立長期穩定之技術能量，以支撐制度的永續發展。

鄧委員家基：1.本案決策勇於承擔與負責，本人非常敬佩，並對報告完整與細膩的規劃，感到萬分尊敬。司律考試重大變革，115年起第二試全面改採電腦化測驗，符合數位化時代的必要轉型，引發應考人憂慮也是必然，惟部沒有因此而停頓，並規劃完善的配套措施，確保公平的考試環境，深值肯定。2.數位化轉型符合國家對外招募人才的公平性及提升效率，電腦化測驗是時代的趨勢，從定性的角度，變革絕對該做；從定量的角度，如何做得更好則需靠部的專業規劃。本案係部主動展現主管機關政策主見與承擔

責任，雖千萬人吾往矣的精神，值得支持與肯定。本案的決策價值與意義，將深遠影響，堪比當年翡翠水庫興建案的果斷決策！水庫興建因擔憂水壩潰堤淹水，外部反對激烈，決策遲疑不決，若沒有市長林洋港的果斷決策「寧讓臺北市民淹死，也不要因缺水渴死」，就沒有今天大臺北的不缺水；而相對建國高架道路案，當時無人敢扛起責任，決策延宕了十年，興建成本、污染也升高了十倍；司律二試電腦化的果斷決策與成果，一定歷史留名。3.就實務執行面，司律考試電腦化，第二試仍維持申論題，人才衡鑑品質不變，但效率提升，符合數位化時代為國取才的考試趨勢。雖數位產品與使用能力，因貧富差距存在落差，短期可能影響作答表現與公平性；加上長時間在電腦前作答，也可能產生額外心理及體力的消耗，尤其，對年紀稍長的應考人或許造成學科和工具的雙重壓力，都會是隱憂，但仍不應阻斷國考電腦化的向前發展；何況電腦化測驗亦有其優點，如電腦作答具備即時修改內容、調整結構的能力，且實務上，目前各機關包括法院等都用電腦打字，很少手寫，電腦測驗變革，確實可以加快銜接未來工作；因此，相關配套措施及模擬作答網站公告運作，若能同步接受外部反映，持續優化配套，一定更周妥司律二試電腦化測驗推動。

黃委員東益：1.樂見部在前後兩任部長領導，以及同仁縝密規劃與準備下，推動司律二試電腦化測驗，除回應外界期許外，還有3個重要價值：以應考人為中心的變革、落實ESG永續發展、建構考選智慧化基礎工程。2.幾點提醒與請教：(1)推動新制度，利害關係人應能透過不同管道充分了解，除官方網站外，部可主動利用社群媒體，如Threads、Dcard或Facebook推播相關訊息。(2)考量數位落差，應容許應考人選擇紙筆作答或電腦作答。(3)對於身障應考人，因應策略為何?(4)若發生電力、網路或電腦異常而須改以

紙筆作答，作答時間如何計算?若過程中發生局部地震等重大事件致部分考區電力未及恢復且未及改以紙筆作答，因應策略又為何？(5)部規劃辦理法律系學生體驗與應試系統壓力測試，立意良好，建議亦針對異常情境辦理測試，以作為因應措施參考；測試對象可擴及較高齡應考人，並將其意見納入參考。(6)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中，除實機展示外，建議設計手感體驗、實際操作介面，以蒐集實務意見參考。(7)擬分析試卷作為改善考選機制之參考，需否先經應考人知情同意?(8)美國全國律師考試委員會(NCBE)今年7月將推出新一代標準化律師執業考試(NextGen Bar Exam)，應考人需處理綜合題組，並隨著作答時間推移，提供新的案情，進行動態分析，以提高考試效度，值得持續觀察借鏡。3.過去閱卷常被批評過於主觀，若AI技術更趨成熟，可思考讓AI針對論點完整性、關鍵字覆蓋率或法律邏輯結構等預作評分，供閱卷委員參考，減少人工閱卷之主觀偏誤。4.蒐集、評估制度推動過程之成本、效果等，以作為未來政策精進及其他考試採電腦化測驗之參考。

伊萬・納威委員：國考數位化是勢在必行的國際趨勢，並肯定部在電力、網路穩定性及異常應變SOP上的嚴謹規劃，有效回應外界對制度變革的焦慮。以下意見供部未來精進政策參考：1.優化宣傳策略，建議製作圖卡讓應考人快速掌握變革重點。2.擴大體驗應試系統壓力測試範圍，建議將測試對象納入東部大學的學生，透過同儕經驗交流達成更好的推廣效果。3.調升試務工作酬勞與強化訓練，支持調高資訊檢測與監試人員的工作津貼，並強調應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其處置偶發事件的能力，同時預先研議事後救濟機制。4.增進數據加值應用，期許部在累積數位化經驗後，能將系統數據進行深層分析，以此成功模式為基礎，逐步將電腦化測驗擴大至其他具有申論式題型的考試類科，全面落實國家考試數位治理。

邱委員文彥：1.感謝前後兩任部長及相關同仁推動本案所付出的努力，整體規劃思慮周延、報告內容充實。另電腦化測驗可改善紙筆作答塗改凌亂情形，令人耳目一新，對此重要改革表示肯定與期待。2.幾點意見供參：(1)有關外界反映議題，報告中依類別與相關事項加以呈現，建議進一步說明各反映事項之數量，以掌握應考人關注議題的全貌。(2)電力備援設備設置地點宜審慎考量，以確保安全。另輔以柴油發電機確保供電外，建議亦可考慮未來使用屋頂光電板作為備援。(3)備援及應試系統日常維護相當重要，鑑於未來將逐步採用AI檢測方式，相關檢測作業宜更為智慧化。(4)報告提及，司法界不習慣作答項目符號輸入格式，建議邀請司法人員協助設定標準格式，以減少輸入困擾。(5)為減少城鄉及世代間之數位落差，建議命題委員宜涵蓋各年齡層，並了解年輕族群習慣，縮小世代差距。(6)肯定部在考試方式變革上所作之宣導，建議可在各主要法律大學系所設置種子教師、輔導團，並舉辦體驗營，讓應考人除於官網模擬練習外，也能更熟悉相關應試操作介面。(7)有關電腦化測驗技術方面，建議參考國外經驗或展開國際交流，以供未來制度精進之參考。(8)長期規劃方面，期待將來於北中南東分別設置國家考場，並利用停招科技院校資源，以避免浪費。

許副院長舒翔：補充說明過去擔任部長時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有關實施電腦化測驗、新增建置電腦化試場及爭取經費等辦理情形，並肯定部同仁多年來所做的努力及未來期許。

劉部長孟奇、劉次長約蘭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審酌辦理。

決定：本案洽悉；副院長及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海洋委員會」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等2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修正通過。(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表之二十修正草案對照表之標題，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海洋委員會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1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229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主　席　　周　弘　憲